

江苏省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科批次
征求志愿投档线
(物理等科目类—播音与主持)

院校 代号	院校、专业组 (再选科目要求)	投档 最低分	投档最低分同分考生排序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高考 文化分	语数 成绩	语数 最高 成绩	外语 成绩	首选 科目 成绩	再选 科目 最高 成绩	志愿 号
1290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2专业组(不限)	289							
1315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8专业组(不限)	289							
1954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11专业组(不限)	289							
1958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19专业组(不限)	289							
8914	西安工商学院12专业组(不限)	289							

注：

1. 在投档过程中，艺术类考生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高考文化分、语文数学两科成绩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2. 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具体为：

播音与主持类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7+（专业分÷专业满分）×0.3]×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